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函

地址：220246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
號7樓

承辦人：尚林佩

電話：(02)89528200 分機638

傳真：(02)89528064

電子信箱：ae586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稅消字第1123170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202S23DTN）

主旨：檢送本處「承攬合約課徵印花稅之繳納方式」宣導單、海報各1份，請貴公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，如有應稅之憑證，請採用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繳納，降低印花稅票使用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印花稅法第5條、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辦理。辦理。

二、請貴公會協助輔導所屬會員如有簽訂承攬契約或開立銀錢收據時，請善加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

(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)申報印花稅，並自行開立繳款書(縣市代號請選：新北市)，精進措施說明如下：

(一)開放納稅義務人使用本人之電子憑證(如：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、已註冊之健保卡等)登入申報，免再申請帳號。

(二)倘納稅義務人無相關電子憑證，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

請帳號，全國跨區適用。

(三)旨揭宣導單、海報電子檔案請協助置於貴公會官網或列
印紙本張貼於公布欄明顯處，以加強宣導印花稅新措
施，減少廠商使用印花稅票及提升網路申報作業績效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
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
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臺灣省
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
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開立申請書

發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繳納日期： 年 月 日

管 理 代 號 流水號、檢查號	憑 證 書 立 日 期	憑 證 名 稱	不 動 產 地 段、地 號、門 牌 號 碼、 工 程 名 稱、收 據 號 碼	件 數	憑 證 金 額	稅 率	應 納 稅 額

對方公司名稱： 負責人：
地 址： 電 話： 行動電話：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

申請人： 簽章： 電話：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
負責人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地址：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市 市 區 里 街

代理人： 簽章： 行動電話：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地址：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市 市 區 里 街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領取繳款書向代收稅款處繳納後，繳款書證明聯黏貼於憑證上，並加蓋騎縫章，以代替實貼印花稅票。
- 二、未依限繳納稅款致發生短漏貼印花稅票者，應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漏貼稅額 5 倍至 15 倍罰鍰。
- 三、應納稅額尾數不足 1 元者免納。

(民)稅消費 11-(民)表一

申請案編碼：020506
公告期限：隨到隨辦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承攬合約課徵印花稅之繳納方式

●繳納方式：

得標廠商可擇一選定納稅方式：



NEW

(一)納稅義務人使用本人電子憑證登入或申請網路帳號申報(縣市請選擇新北市)：

1. 納稅義務人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 (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)，可利用**本人之電子憑證**(如：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、已註冊之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等)登入申報，**免再申請帳號**；倘納稅人無相關電子憑證，可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帳號，全國跨區適用。



地方稅網路申報
線上辦

2. 線上繳稅-納稅人以本人電子憑證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線上查繳稅系統，可使用晶片金融卡、信用卡、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線上繳納印花稅。

(二)向本處或所屬分處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：

檢附合約書封面、雙方用印暨總價金之頁面，連同已填妥之印花稅開立申請書(詳附件)，透過**傳真**或**電子郵件**向本處或所屬分處申辦，繳納後將繳款書「證明聯」黏貼於合約上即可。

●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及所屬分處聯絡管道：

本市電話和傳真之區域號碼為 02，其聯絡管道如下表：

單位	電話	地址	服務地區	傳真號碼
總處	8952-8200	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	土城區、樹林區	8952-8064
板橋分處	8952-8200	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 4 樓	板橋區	8952-8381
三鶯分處	8671-8230	三峽區中山路 175 號	三峽區、鶯歌區	8671-8278
三重分處	8971-2345	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115 號	三重區、蘆洲區	8971-2612
新莊分處	2277-1300	新莊區仁愛街 56 號	新莊區、泰山區、五股區	2277-1311
新店分處	8914-8888	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86 號 17 樓	新店區、坪林區、烏來區 深坑區、石碇區	2910-9115
中和分處	8245-0100	中和區復興路 278 號	中和區、永和區	8245-0116
淡水分處	2621-2001	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 375 號 3 樓	淡水區、三芝區、金山區 石門區、萬里區、八里區	2625-0858
瑞芳分處	2406-2800	瑞芳區明燈路三段 42 號	瑞芳區、雙溪區、 平溪區、貢寮區	2496-6301
汐止分處	8643-2288	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8 號 8 樓	汐止區	2648-3470
林口分處	2600-5200	林口區忠孝二路 55 號 3 樓	林口區	2606-9101

印花稅憑證

應稅憑證繳納 彙總繳納

以網路代替馬路 輕鬆又便利



應稅憑證繳納

- 不動產移轉 ● 承攬契約 ● 買賣動產契據等

(利用網路申報系統或本市稅捐處開立繳款書)

彙總繳納

- 銀行業 ● 保險業 ● 補習班 ● 醫療診所等

(每單月申報繳納)



網路申報新措施

1. 應稅憑證繳納-納稅人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，以本人之電子憑證登入申報，免申請帳號；亦可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帳號，全國跨區適用。
2. 線上繳稅-納稅人以本人電子憑證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線上查繳稅系統，可使用晶片金融卡、信用卡、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線上繳納印花稅。



地方稅網路申報
線上辦

節省
時間

節省排隊購買印花稅票、
貼花及銷花之時間

避免
受罰

短貼、漏貼或未依規定
銷花，將會裁處罰鍰

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關心您